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內容的核查意見》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承接龙蟠科技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龙蟠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3,609.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11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73,334.07	56.85%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25,557.79	25,619.79	100.2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451.13	100.90%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12,995.32	14,204.14	109.30%
合计	217,553.11	163,609.13	75.2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的产线，分三期建设，当前一期项目（产能2.5万吨/年）、二期项目（产能6.25万吨/年）已建设完成。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三期项目产能规模由原计划的6.25万吨/年变更为10万吨/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等。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不涉及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不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提升项目产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计划在四川遂宁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9,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3,334.07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5年5月延长至2026年5月。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项目投入进度 (%) = (2) /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129,000.00	73,334.07	56.85%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四川遂宁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是公司基于当时磷酸铁锂行业发展态势、顺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化转型趋势、保持公司市场的优势地位、强化公司西南区域战略布局等原因而审慎制定的。

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新能源电池的广泛需求，而磷酸铁锂得益于其高安全性，成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新能源电池正

极材料。新能源汽车方面，据EV VOLUMES数据，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690万辆，同比增长19.18%，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行至19.7%。国内市场方面，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分别同比增长34.43%和35.50%，2015-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从0.80%增至43.50%。新能源汽车产销旺盛带动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24年全球及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分别达到974GWh/557GWh，同比增长45.4%/24.7%。电池类型方面，全球磷酸盐型动力电池出货量占总动力电池出货量比例达44%，而国内市场这一数据则高达72%。储能市场方面，近年来国内外新型储能系统装机规模发展迅速。根据CNESA数据，截至2024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372GW，年增长率28.63%，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165.4GW，同比年增长率80%，是储能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中国储能市场产业表现则更为突出，2024年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137.9GW，同比增长59.9%，占全球37.1%，其中新型储能新增/累计装机43.7GW/78.3GW，累计装机首次超过抽水蓄能，新增/累计装机占全球比例达到59.1%/47.3%。据CNESA预测，在理想情况下，中国新型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将在2030年达到326.20GW，2025-2030年年均复合增速为28.7%，充分反映了储能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从细分类型来看，据EV Tank数据，2024年全球储能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高达92.5%，是储能电池的主流应用方案，未来将充分受益储能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这为磷酸盐型正极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也因此快速发展，为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交付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中三期6.25万吨/年产能规模变更为10万吨/年，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订单增长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四川省遂宁市
- 3、变更建设内容的情况：将“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

产项目”三期项目的产能由6.25万吨/年，调整为10万吨/年

4、预计投资进度：预计2026年5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变更建设内容的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三期项目投资约9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设备投资	78,851.00
2	软件投资	1,460.00
3	预备费	4,015.00
4	铺底流动资金	6,674.00
合计		91,000.00

2、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5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7.64年。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应用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推动了磷酸铁锂电池的快速增长。从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情况来看，研究机构EV 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年）》数据表明，2024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为1,545.1GWh，同比增长28.5%。展望未来，EV Tank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899.3GWh，2030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5,127.3GWh。。

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是磷酸铁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寿命等性能。随着磷酸铁锂电池应用场景的日益丰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进一步带动市场对磷酸铁锂的需求。

综上，公司计划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其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前景极为广阔，对磷酸铁锂的需求较为强劲，为本项目磷酸铁锂产品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未来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将增加市场对磷酸铁锂产品的需求。

2、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成熟的制造工序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水平，积极开拓市场，深耕行业优质客户。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在技术交流、产品服务方面与客户保持紧密同步，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磷酸铁锂产品，其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宁德时代、LG新能源、欣旺达、亿纬锂能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此类优质客户均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对供应商的考核极为严格，一旦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随着锂电池行业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内头部企业均处于增产扩容阶段。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呈持续攀升态势。公司在现有合作基础上，与客户进一步深化合作，为其提供性能卓越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有助于客户满足自身不断增长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确保公司订单随客户的发展而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为该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3、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作为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锂电池原材料供应企业，始终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推动业务发展。常州锂源专注于磷酸铁锂的研究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与品质，积极将前沿技术应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领域，不断研发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技术更新能力，使公司的技术与产品质量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常州锂源组建了一支由行业专家领衔的研发团队，该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技术水平，为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常州锂源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

提升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专业的人才队伍以及完善的技术研发机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全球锂电池行业在汽车电动化、电动工具的无绳化、5G的大规模应用以及全球能源供给方式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得到稳步发展。据EV Tank和伊维经济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达到1,545.1GWh，同比增长28.5%。展望未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双碳目标的逐步推进，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需求量将持续以较高速度增长，而2030年之前，其他电池体系从规模成本优势和综合性能优势方面仍然难以匹配锂电池技术产业发展，锂离子电池仍将是主流技术路线，到2030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或将达到5,127.3GWh，为磷酸盐型正极材料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制约，以及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化学储能行业以及低碳环保等方面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的调整将带来本公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产业竞争状况的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发展。此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有着广泛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争取尽快做大做强；同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开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磷酸铁锂材料市场的地位。

2、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众多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随着行业发展而扩大生产能力，同时不断有的企业进入参与到市场竞争中，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使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继续深化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第二，公司将不断开发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新产品，积极开拓新领域，形成多品种经营的格局；第三，通过与客户和营销渠道保持密切沟通，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稳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网储能电池、5G基站电源电池等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技术的不断发展，对锂电池的性能需求也会发生变化，而且不同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之间因为自身产品的差异，对磷酸铁锂的需求也不尽相同，一旦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磷酸铁锂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动向，加强下游市场信息的反馈，生产符合当下市场需求的产品；第二，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客户合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磷酸铁等，其中碳酸锂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且近年来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未来随着磷酸铁锂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国外锂矿的供给和国内锂源供应商的产能释放跟不上磷酸铁锂的市场需求，将会对碳酸锂的市场价格造成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购部门会定期分析国内国际经济走势、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并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原料库存情况、资金状况等形成主要原材料采购策略，适时进行碳酸锂、磷酸铁等原材料的备货采购，可以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聘用并培养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技术特点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制度。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缺乏的风险；另外现有人员及各项制度若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人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能力评价评分体系、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信息与财产管理制度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核心管理层及技术管理人员非常稳定，将公司的管理风险力争降到最低程度。

4、新产品的研发风险及应对措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投资金额大，新产品研发面临研发周期较长、研发存在不确定性、科研成果难以产业化、新产品未能成功注册或备案、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快等风险。目前，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促使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内企业持续提高对正极材料改进与研发力度，目的是寻求更高能量密度且兼具良好安全性的正极材料。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风险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则会对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新产品应用的市场化等造成不利影响，严重会导致公司丧失已有的技术优势。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不断丰富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流程，加强市场信息反馈，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对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度研判，降低研发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生产工艺的改进、现有产品性能的提升都需要技术人员的参与，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的企业不断进入，必将引起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竞争，部分企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将注重实践中的研发的经验积累，并逐步形成体系化的技术文件，使公司的技术得以保留和传承；第二，建立并不断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职业通道规划机制、晋升激励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股权激励机制，为高精尖人才的发展与晋升提供合适的渠道；第三，公司将继续通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入知识产权联盟等方式对公司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保护，健全技术保密制度建设，加强技术保密力度，防止核心技术失密。

五、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建设内容的“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三期项目已在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11-510921-99-01-560054】FGQB-1358号），尚需完成环评、能评等程序。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百川

周百川

史记威

史记威

